

证券代码：871404

证券简称：百生医疗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0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04	百生医疗	2023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杨帅杰、潘丽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福盛路 11 号—百生医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由监事会主席代表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由董事长代表

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837,5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993,12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七）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汇报。

（八）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九）审议《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予以汇报。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汇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

（三）登记地点：江门市新会区福盛路 11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叶大茂 联系电话：0750-6691112 传真：0750-6616122 邮箱：ydm4600@163.com 邮编：529100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